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學暨行政主管聯席座談會備忘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惠邦校長

記錄：高郁涵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實務分享

一、典範轉移經驗分享座談會

主講人：江怡瑩老師

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務分享

主講人：戴瑩瑩秘書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後續處理事宜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請各系所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2 年 4 月 16 日高評 102 字第 1020000604 號函（書函稿 102 年 4 月 19 日竹大教務字第 1020004089 號函）規定撰寫「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前繳交符合規定格式之電子檔光碟、以及紙本（通過之系所一式二份、有條件通過之系所一式八份）予學發組承辦人林維萱小姐。

二、本校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 102 年 4 月 21 日至 102 年 4 月 25 日。

三、暑期班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繳交時間將另函通知。

裁示：1. 本校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時間修正為 103 年 4 月 21 日至 103 年 4 月 25 日。

2. 洽悉，請各單位依規定進行準備。

報告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

- 一、本校社團-飛盤社參加 2013 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榮獲全國青年混合組冠軍。
- 二、新竹關帝廟文教獎學金，本校共 10 名同學得獎，名單如下：

新竹關帝廟文教獎學金本校得獎名單		
姓名	班級	獎學金金額
鄭垣恬	中文三甲	5000
陳冠羽	心諮三甲	5000
鍾怡安	心諮二甲	5000
田偲妤	心諮碩二甲	6000
吳群淋	教科碩一甲	6000
姚又瑄	教科碩一甲	6000
楊采青	應數四甲	5000
賴如君	教科四甲	5000
宋承兆	應科四乙	5000
邱杰灘	心諮碩二甲	6000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計網中心

- 一、推廣大樓三樓電腦教室及列印室擬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整開學期間週休(六、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
 - (一)現行開學期間週休開放時間為上午 10 點至晚上 10 點，擬調整為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
 - (二)經查電腦教室及列印室週休下午 5 點後之使用人次明顯降低(詳見下圖電腦教室使用人次累計表)，週休夜間進出推廣大樓人數稀少，另查 103 年度起工讀時薪將由\$109 元上調為\$115 元。經通盤考量用電需求、工讀經費支出及人力安排、夜間值班人員安全等因素，擬縮減週休開放時間至下午 5 點，其餘開放時間維持不變。

電腦教室使用人次累計表 (單位：刷卡進入次數)

(統計期間為 102 年 10 月 6 日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共 8 週)

時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總計
12	9	206	186	205	111	184	82	983
13	10	399	232	424	330	216	26	1637

14	20	170	98	104	159	67	37	655
15	22	518	208	218	30	201	14	1211
16	19	50	38	145	46	85	9	392
17	8	86	133	385	63	44	7	726
18	7	176	191	338	243	29	5	989
19	11	168	187	237	165	61	4	833
20	6	61	28	53	44	15	0	207
21	4	9	16	8	16	3	2	58
總計	116	1843	1317	2117	1207	905	186	7691

裁示:洽悉。

柒、臨時報告

臨時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感謝各同仁辛勞，12月31(星期二)中午12:00於綜合教學大樓一樓穿堂，將舉辦年終餐會，屆時將有音樂系同學與信望愛社團的演出，敬請各位同仁(攜帶個人餐具)蒞臨。

裁示:洽悉，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加。

臨時報告二

報告單位:主計室

各單位如有本年度尚未核銷的發票或收據，主計室惠請各同仁掌握時程，最後收件為103年1月3日。

裁示:洽悉。

臨時報告三

報告單位:計網中心

各位同仁年底如有申請國科會計劃者，計網中心惠請各同仁提早1~2日作業，以免影響申請。

裁示:洽悉。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使教學單位有效運用當年度經常門之結餘款，俾利學術發展，102年度擬採用循環帳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經問卷調查(填答期間為102年12月4日至6日止)，彙整結果如下：

應填答 單位數	同意「當年度之經常門結餘 款大於(或等於)5,000元 全數轉入下年度」單位數	同意「當年度之經常門結餘 款大於(或等於)10,000元 全數轉入下年度」單位數	未填答 單位數
19	11	1	7

二、 依據上述結果，是否於102年度試辦「當年度之經常門結餘款大於(或等於)5,000元全數轉入下年度」，提請討論。

擬辦：本座談會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試辦兩年，今年的額度可流用到明年度的經常門預算使用，明年度結餘，可流用到後年的經常門預算使用，依此類推，請有結餘款的各系所搏節使用。**
2. 除非必要支出，各單位不可動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同學專業服務學習執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執行服務學習課程的緣起與歷程如**附件一**

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四條規定：「專業服務學習」服務以融入通識或學系專業性之課程為原則；「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專業服務學習認定方式略以：

...

(二)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需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三) 學系辦理專業性服務學習活動需經院級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學院、一級單位辦理專業性服務學習活動需經校級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其服務時數核實採計。

三、99學年度至今，同學取得「專業服務學習時數」的途徑如下

(一)「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通識中心及各學系開設科目如**附件二**

(二)「專業性服務學習活動」：

學務處：「活力有YOUNG」運動攜手活動

中文系：語覺宮

英教系：「English Reading Cafe」、「畢業公演」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101年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北2區案」

計畫

教科系：101年「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營、「小小奈米大大驚奇」奈米科學教育探索營、「一起動手做X創意玩科學」科學探索營、寒假電腦研習營—愛在風城，e起飛翔電腦營隊

四、為落實本校同學的「專業服務學習」，參酌應科系之建議，整理以下議題，提請討論：

- (一)通識中心開設之通識課程—「服務學習」、「服務學習-生命與環境」、「生命關懷」列入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是否合乎「專業」之內涵？是否改列一般服務時數？
- (二)避免不同教師對服務學習課程不同的授課方式，產生同一科目，時而屬「服務學習科目」，時而屬「非服務學習科目」，是否修改本校同學專業服務時數的取得途徑全部來自各學系依學系特性規劃的專業服務學習活動？
- (三)各學系如維持在課程中安排專業服務學習，依「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評分項目中服務學習佔有相當的比例（10%-25%）當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服務但學習情形良好，在成績評定時受到限制，將產生困擾。是否得刪除服務學習納入評分項目之規定，讓成績與時數脫鉤處理？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據修改「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

決議：1. 通識中心課程改列一般學習時數。

2. 請各系所再自行檢討、選定服務學習的科目與時數，各系所列出的服務學習科目內應含有服務學習的時數。

3. 修改「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辦法與細則修改之前，遵循現行規定。

4. 關於學生特殊原因、評分項目等問題，尊重授課老師決定。各系所有調整之處請於學生課程預選前告知教務處。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相關學分承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2-104 學年度教育部積極推動「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透過區域中心及夥伴大學共同為區域內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除避免高中生因確定錄取大學於高三下學期產生學習空窗期，更有助於高中生銜接大學課程。

二、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暫訂提出 4 門課程，開課學校及課程分別為：

(一) 中央大學：微積分預備課程

(二) 中原大學：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三) 元智大學：網路學英文

三、上述課程為兩學分之初階課程，是否得納入各系(所)採認為「自由選修學分」，提請討論。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後據以實施。

決議：**本案原則上通過，再提教務會議研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與收費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與收費要點」業經 99 年 10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91011 次行政會議通過，復於 101 年 8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108 次行政會議修訂。
- 二、本次要點修訂擬針對球證費、校外團體使用、場館開放時間與借用對象作修訂，擬修正之內容、對照表如**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同仁如有建議，會後請再與體育室連繫，本案將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業務績效獎勵支給要點草案全文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立法院對本校的評估報告「新竹教育大學自訂 5 項自籌獎勵要點以分配賸餘經費，惟未設定績效目標及衡酌自籌業務個別績效，制度設計未盡周全。」，以及為使本校五項自籌業務績效獎勵更為合理及周全，特予修正。
- 二、本校已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本要點。其方向包括：(一)明訂各單位辦理五項自籌業務個別績效衡量指標(二)組成工作績效酬勞審議小組，審查各單位及其人員之實際貢獻與績效。
- 三、檢附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業務績效獎勵支給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附件如**(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交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將送交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2: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